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盧筱雯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18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006元（136,531元＋118,213元＋96,328元＋66,621元＋74,31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